

# 112 年第 72 屆屏東縣運動會拳擊技術手冊

## 壹、組 織：

屏東縣體育會拳擊委員會

主任委員：許馨勻

總幹事：傅東光

## 貳、競賽資訊

一、比賽日期：112 年 11 月 3 日至 11 月 5 日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國立內埔農工。

三、比賽組別：

級 別	社高男子組	國中男子組	社高女子組	國中女子組
第一量級	46.01-48kg	44.01-46 kg	45.01-48 kg	44.01-46 kg
第二量級	48.01-51kg	46.01-48 kg	48.01-50 kg	46.01-48 kg
第三量級	51.01-54kg	48.01-50 kg	50.01-52kg	48.01-50 kg
第四量級	54.01-57kg	50.01-52 kg	52.01-54 kg	50.01-52 kg
第五量級	57.01-60kg	52.01-54 kg	54.01-57 kg	52.01-54 kg
第六量級	60.01-63.5kg	54.01-57 kg	57.01-60 kg	54.01-57 kg
第七量級	63.5-67kg	57.01-60 kg	60.01-63 kg	57.01-60 kg
第八量級	67.01-71kg	60.01-63 kg	63.01-66 kg	60.01-63 kg
第九量級	71.01-75kg	63.01-66 kg	66.01-70kg	63.01-66 kg
第十量級	75.01-80 kg	66.01-70 kg	70.01-75 kg	66.01-70 kg
第十一量級	80.01-86kg	70.01-75 kg	75.01-81 kg	70.01-75 kg
第十二量級	86.01-92kg	75.0-80kg	81+kg	75.0-80kg
第十三量級	92+kg	80+kg		80+kg

## 四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 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規程戶籍或學籍相關之規定。

(二) 年齡規定：社高組 40 歲(72 年次)以下為限；國中組 17 歲(95 年次)以下為限。

(三) 註冊人數：各單位每量級限註冊 1 人。

## 五、註 冊：依競賽規程註冊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 六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拳擊協會最新規則，若對規則內容有所爭議，以國際拳擊總會最新英文版規則為準，未盡事宜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。

(二) 比賽制度：單淘汰制

組 別	比賽回合	每回合時間	回合間休息	手套	護頭
社高男子組	3 回合	3 分鐘	1 分鐘	10 盎司	有

國中男子組	3 回合	2 分鐘	1 分鐘	10 盎司	有
社高女子組	3 回合	3 分鐘	1 分鐘	10 盎司	有
國中女子組	3 回合	2 分鐘	1 分鐘	10 盎司	有

(三) 比賽規定：

1. 參賽量級以實際過磅體重為準，每單位每量級至多 2 人參賽。
2. 參賽選手體檢或過磅不合規定者，不得參賽。
3. 為顧及選手安全，報名參加拳擊項目之選手，不得註冊其他技擊類對抗性項目，若經發現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4. 參賽選手具學生身分者，得選擇以學校或所在鄉鎮為單位報名註冊，但不得重複報名，否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5. 參賽選手於檢錄時，須攜身分證或學生證(以學校為單位時)，及選手手冊或臨時選手冊供大會查核。
6. 體檢及過磅：
  - (1) 每日上午 8：30 至 9：30 於比賽場地舉行。
  - (2) 依競賽規則，男子可著內褲，女子可著內衣褲上秤，但不得邊吃東西或喝飲料過磅。
  - (3) 過磅合格後，不得要求更改量級，且大會即依過磅結果抽籤排定賽程。
7. 錦標與獎勵：
  - (1) 每量級錄取第一名 1 人，第二名 1 人，第三名 2 人並列（依競賽規程總則獎勵相關規定辦理）。
  - (2) 團體錦標成績計算方式，依據競賽規程第 11 條第 6 目辦理。
  - (3) 賽程排定後，無故未出賽者，不予以獎勵。
8. 懲戒：
 

參賽如有資格不符、冒名頂替、罷賽或其他違反運動精神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名次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狀，選手及教練交由本會審判委員會議處，議處結果呈報教育處。
9. 申訴：
 

競賽勝負以審判委員判定為最終決定，不接受任何理由提出申訴。